

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



2016 年 4 月 9 日